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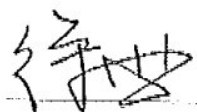
划或安排。

(5) 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关注公司的目标达成和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因此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1.20 元/股，向 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1.20 元/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徐小伍

2023年3月10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曾明' (Zeng M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曾 明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会军

2023 年 3 月 10 日